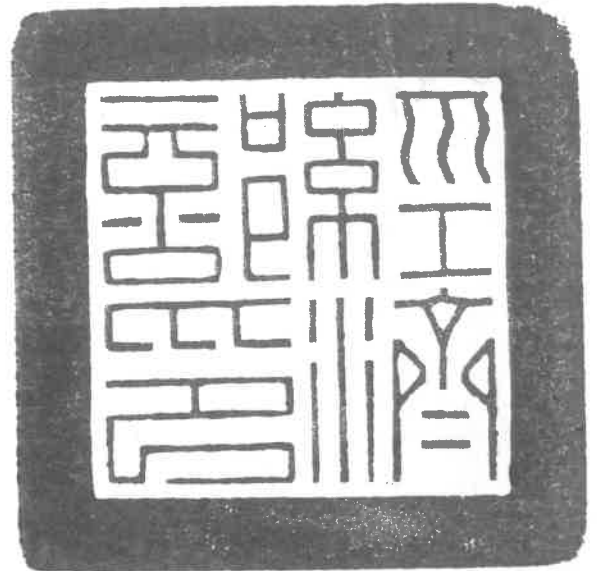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453001330號

附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三條
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六條。
- 三、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23431700分機1471，聯絡人：傅小姐。
(四)傳真：(02) 23431786。
(五)電子郵件：amber.fu@bsmi.gov.tw。

部長 龔 明 鑫 公出

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